

古代欧洲对茶和香料的巨大需求



□ 陈鸿彝

欧洲人对“丝”视之如宝，对“瓷”争之若狂，对“茶”和“香料”则嗜之如命。13—19世纪，亚欧非大陆上有几个地域庞大的国家，从东至西，最东边是中华帝国，这里是丝、瓷、茶的产地，是造纸、印刷、火药、罗盘的故乡，也是南洋香料的国际商贸中转地。往西是莫卧儿帝国，极盛时占有整个南亚次大陆，这里的棉麻产量举世无双，棉的制成品精美绝伦。南亚人出没于阿拉伯海、波斯湾上，精于贸易和计数。再往西是伊尔汗国及其后继者萨菲王朝，占据了中亚的辽阔地带，扼守着里海的东西方交通要道。再往西是奥斯曼土耳其，全境1100万平方公里，全盛时横跨欧亚非三大陆，东起里海、波斯湾，西至直布罗陀海峡。它和萨菲王朝一起，控扼着东西交流的海陆主干道，是当时“全球贸易”的中转站。两家坐享历史上最持久的商贸红利，把地中海、红海、黑海、里海以至

阿拉伯海、波斯湾全掌控在手中，把西欧紧紧闭锁在亚欧大陆的西端。再往西是西非大国桑海帝国。它也是个伊斯兰教统治下的文明古国（西非之所以也称作“西苏丹地区”，即缘于此），占着西部非洲尼日尔河的全流域，地面比欧洲大，盛产黄金宝石。在矿区，天然金块裸露着，无须提炼即是纯金。在拉丁美洲发现之前，支持世界商贸的黄金主要来自非洲，来自西非的桑海帝国。

上述这几个大国连成一片，占尽了文明世界。相比之下，此时的西欧，只有海盗与天主教徒，尚处在中世纪较不发达的文明中。这种不发达首先表现在物质文明的匮乏和生产手段的低劣上。先从西欧人吃什么喝什么说起。

说到吃，不能不提到农业。14世纪以前，欧洲农业最发达的地区是英国和意大利北部。但那里的人耕种方式非常落后，他们把荒草灌木砍掉烧掉，用尖木棍在地面打穴，撒下种子，在幼苗没出土之前，庄园主让农奴把各家的羊群赶到地里去过夜，用羊粪做肥料，然后就等待收成。到收割时，一亩种子能收回3斤粮就满意了，4斤就算丰收了。这样的收成，当然养活不了多少人，于是牛羊肉、鱼类成了西欧人的主要食物。后来农业发展，粮食产量虽然提高了，但以蛋奶肉类为主的饮食结构已经形成，这种饮食习惯使他们需要“消食”，这就离不开茶。

17世纪中叶，茶在英国是珍稀饮料，从皇室、亲王到诗人、时髦女郎都以喝中国茶为时尚；到18世纪中叶饮茶开始普及，贩夫走卒都大喝其茶了。1756年甚至为是否要“禁茶”引发了一场大讨论，因为进口茶要耗费大量金钱。据说，1769—1772年间，英国每年要从中国广州运茶10689万磅，需求之大可见一斑。18世纪是欧洲资产阶级革命的年代，他们在呼唤新生活、新秩序。此时，北欧、英、法、德各国上层社会中席卷起一股“中国潮”，中国的茶、瓷器、丝绸、漆器，连室内布置、庭院建筑与园林建造，都应时而至，深深地介入了欧洲上层贵族绅士们以至普通人的生活，时人普遍追求“中国风味”。著名学者约翰逊说：我白天喝茶下饭，傍晚喝茶解闷，夜半喝茶忘忧，清晨喝茶提神，二十年不离茶炉子。这便是当年欧洲上层的生活需求。

虽然有了茶饮来消食，但人们总吃咸的烤肉或腌制肉太单调，没有调味料怎么行？于是“香料”就成了西欧人厨房和饭桌上的必需品。

在欧洲，“香料”一词包含的意思很广，并非只限于提供美好气味的熏香制品，还包括调味品。首先是姜和辣椒之类的作料，还有丁香、肉桂、胡椒、茴香、肉豆蔻，以及芬芳的甘松香、可以去腥的檀香、龙涎香，还有樟脑、苦艾和象牙。中世纪欧洲人通常在入冬前宰杀大量的牲口，制成火腿、咸鱼等腌制品以便保存。这些腌制品如果没有胡椒、肉桂等香料调味，会咸得难以入口。民以食为天，如果没有调味品，对于常年食用腌肉的欧洲人来说是无法忍受的，这种困境必须要打破。

当年，西班牙派出的麦哲伦船队，绕过南美洲，渡过太平洋，来到了菲律宾群岛。麦哲伦在参与当地岛民之争时，用火枪打一个岛上的土人，自己却被土人打死了。他的伙伴从“香料群岛”装了几船香料，取道葡萄牙人开辟的印度洋航线归去，却被葡萄牙水手做了手脚，最后只剩一条破船返航。仅这条破木船上装的香料的价值，就足以抵过船队这趟远赴拉美与太平洋的开销，可见香料在欧洲的不菲价值。

当年，葡萄牙人达·伽马绕过非洲好望角来到印度，在果阿搜集了一船辣椒，在印度逗留几个月之后返回葡萄牙，把这船辣椒香料献给国王曼努埃尔。国王非常高兴。此后，达·伽马发誓要垄断“新航路”的香料贸易和其他贸易。葡萄牙人不仅要将其其他欧洲同行排除在外，也要把千百年来一直在印度洋上经商的阿拉伯人、南亚人和其他东方民族统统排除出去。为了达到这个目标，葡萄牙人采取了无情的手段。达·伽马在一次航行途中，发现几条从麦加返航的无武装船只。他捕获了这些船只，并且在搬空船上的货物之后，禁止船上的摩尔人出来，然后下令把船烧了。他们宣称：“葡萄牙人作为海洋的主人，没收任何未经许可便可航行于海上的货物。”伴随着殖民扩张的过程，香料贸易从生活必需品的交易发展到了跨越大洋的大宗贸易。

世界史林

从“八王议政”到“军机处”

——清政权决策机构的演变

□ 田开砚

后金汗努尔哈赤在统一女真各部过程中，为了加强和巩固以他为首的满清奴隶主贵族的统治，在1615年设立了以议政五大臣和八旗旗主为领导集体的“议政会议”（后又改为“议政王大臣会议”）。在此基础之上，于1622年，努尔哈赤发布了八旗旗主共同主政的《汗谕》，历史上又称之为“八王议政”。

“八王议政”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实行集体领导。《汗谕》规定，“议政会议”是后金政权的最高决策机构，新汗和八旗旗主在政治上是平等关系，礼仪上是“并肩共坐”。在讨论后金的军政大事时，新汗要与八旗旗主共同商议，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集体领导，而不是新汗乾纲独断，一言九鼎。

第二，推举新汗人选。《汗谕》明确，新汗既不是由先汗指定产生，更不能自封，而是经八旗旗主商议后共同推举产生。因此，新汗继位之后便不能独揽大权，其权力受到很大约束。相反，八旗旗主如认为拥立的新汗不能胜任，则可协商后废黜新汗，另择贤者为汗。

第三，研究重大事项。《汗谕》要求，凡属后金政权中的财政分配、司法诉讼、官吏任免等重大事项，必须经过“议政会议”研究决定，严禁旗主之间拉帮结派或新汗与旗主之间进行密室交易。“要把问题摆到桌面上来”，重大事项均要在庙堂上公开讨论。

不言而喻，“八王议政”制度的形成有其历史渊源和现实考量。

首先，“八王议政”的决策机构形成是由其经济基础和社会组织所决定的。后金汗努尔哈赤建立“后金”政权之初，当时满族正处于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变之际，“八王议政”这种氏族社会军事民主的合议制正是建立在奴隶制的经济基础和“兵民一体”的“八旗制度”之上。

其次，在宗族结构上，努尔哈赤统一女真各部的战争过程中，归降的女真部落，仍由其族长统领，编丁入籍，披甲入旗。八旗的每旗都是一个血缘的宗亲集团，旗主既为该旗的总族长，他就必然要在后金政权机构中握有与本旗宗族利益攸关、实力相当的话语权，分享相应的决策权力。



再次，在军事力量上，八旗的每旗都是一个强大而独立的军事集团。努尔哈赤恃八旗劲旅攻城略地，因而，八旗军队成为后金政权的八根坚强柱石。旗主既为该旗的军事统帅，他就必然要求在后金政权机构中握有与本旗军事实力相对应的执政权力，维护本旗的政治、经济等诸方面的利益。

不可否认，在后金崛起过程中，尚处辽沈一隅时，“八王议政”制度有利于巩固贵族内部的团结。然而，当满洲问鼎中原，统治一个地幅辽阔的帝国、一个比自己庞大数百倍的汉族时，这就要求满清内部权力的高度集中统一了。

毋庸置疑，“八王议政”制度存在着“九龙治水”的弊端：议而不决、决而不定、定而不行、行而不力。特别是对于皇位的继承方面酿成统治秩序的动荡不安，皇太极和顺治的即位都曾掀起政治风波，八旗内部几乎火拼，而康熙至雍正的皇权交接更经历了长期的白热化的斗争。

因此，皇太极继承汗位后，为了提高汗权、削弱八旗旗主的权势，一方面增加“议政会议”列席人数，稀释八旗旗主的话语权，另一方面又设内三院，协助处理政务，分享其权力。由此，通过渐进式改革，皇太极由“议政会议”的“召集人”成为名符其实的“主持人”。

后金入关后，这种原始部落残留下政治民主传统越来越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在

1677年（康熙十六年），为了实现政出一门、军权高度集中统一，康熙皇帝在宫内设立南书房，直接用文士起草谕旨和处理机密奏折，进一步限制了“议政会议”的权力。

在1729年（雍正七年），中央开始对准噶尔的策妄阿拉布坦部用兵。为了直接指挥战争，提高决策效率，雍正皇帝设立军机房，第二年，又将军机房改为军机处。作为雍正皇帝私人的幕僚机构，军机处主要是接受皇帝咨询，参议军政大事，面奉谕旨，拟定文件，下达相关部门。

而军机处的工作职责范围相当广泛，可以说是“军国大计，罔不总揽”，几乎涉及到“议政会议”管辖范围内的所有领域，也就是说，它可以起到类似“议政会议”的作用。自此，“议政会议”名存实亡，最终于1791年（乾隆五十六年），被乾隆皇帝明令废除。

这样，满清决策机构经历了皇太极、顺治、康熙到雍正一百一年时间的演变，皇帝与旗主、诸王以及各种势力集团之间的长期斗争，皇权最终获得了全胜。这也为清朝平定内乱、逼退外敌、实现国家统一，以及乾隆盛世的到来奠定了坚实的政治基础。

中华春秋

过去读古史，每每读到北方少数民族南下中原，其师若虎狼，势如破竹，生灵涂炭，神州萧条，便为中原文化捏一把汗。其后，往往峰回路转，有惊无险，异族胜于武力，却终要拜倒在汉文化面前，被其同化。其中，江南对中华文明薪火存留贡献极大——如五胡乱华，晋室东渡，士族文化扎根三吴大地；靖康之难，宋室偏隅江南，文化却臻于极盛；清廷入主中原，唯江南反抗尤烈，康熙开博学鸿儒科，笼络江南士子……笔者总以为经济基础决定一切，江南以其得天独厚的肥田沃土，造就了令人称羡的文化资源。可是，事实并非全然，经了解与周文化相关的史料，笔者有一个重要发现，便是江南文化之根，不在宋，不在晋，而在上古时代的周。

吴地千古怀仲雍

江南虽地处海隅，与陕西相距数千里，但从未置身于华夏文明主流之外。这一切发端于3100多年前泰伯、仲雍让国南来，使周文化在这片灵山秀水之上扎根，并反哺中原文化，是对中华文明之独特贡献。

太湖与扬子江间有城曰常熟，虞山东岭仿若一条绿丝带蜿蜒入城，山岭下，常熟博物馆北侧，有石阶进入虞山，入口清权坊刻有“敕建先贤仲雍墓门”。踏着湿滑的石阶，拾级而上，便步入一山烟雨之中。一伞轻细的落雨声，满眼碧绿的山色，一座青冢掩映其中，长眠在此的主人，就是与民同耕的仲雍。

而远在几千里外的陕西周原箭括岭南岐阳村，有一座三王庙，每年清明前后，都会有吴姓后人来此祭奠。庙里供奉的是周文王、周文王的父亲季历、季历的父亲古公亶父，也就是三王，另外放着古公亶父的长子泰伯、次子仲雍的神位。3100多年前，泰伯、仲雍兄弟二人同心同德，为了父亲古公亶父的心愿，主动把王位继承权让给弟弟季历。他们离开周原，经过艰难跋涉，来到远在天边的太湖流域，建立句吴国。

太史公曰：“孔子言‘太伯可谓至德矣，三以天下让，民无得而称焉’。余读《春秋》古文，乃知中国之虞与荆蛮句吴兄弟也。”司马迁在《史记·吴太伯世家》里用“皮里阳秋”的史笔，寓论断于叙事之中，歌颂了泰伯、仲雍二人不慕权力避让让国的高风亮节，无疑是对统治集团内部争权夺势喋血残杀的一种嘲讽和反驳。

周原历载生民兴

“厥初生民，时维姜嫄”，周的祖先后稷是尧时的农官，姬姓。舜帝时，受封于邰（今陕西省武功县一带），如今那里有清代陕西巡抚题写的姜嫄墓冢——姜嫄圣母墓。到周文王的十一世祖公刘时，为了躲避北方游牧民族的侵扰，公刘带领族人渡过渭水，来到豳地（今陕西省彬县一带），过着农耕生活，周族开始兴起。商朝武丁三十二年（前1219年），地处西北广阔地域的鬼方、羌方、土方等游牧部落，开始壮大，不服商王朝管束，于是，武丁率兵亲征，此时豳的首领是仲雍的祖父公叔祖类，他带领族人参与征讨，战功卓著，取得商朝封号。公叔祖类去世后，仲雍的父亲古公亶父继位，那年仲雍9岁。虽然此时的豳国地域和人口都有所扩大，但仍无法单独与相邻戎狄抗衡，仍受到对方的不断欺凌。康丁三年（前1146年），古公亶父不顾众人反对，决定放弃祖业，离开故地豳，向南迁徙。豳国民众因不肯为戎狄所奴役，大多数人跟随亶父，一路往南，迁移到今天岐山、扶风一带的荒原，成为周的发祥地，于是后人把这里称为“周原”。

来到周原后，创业维艰，古公亶父创新生产方式，发明了井田制的雏形——助耕制，把田地分给民众，自耕自获，将收入的十分之一上交给国家，剩下的全部归个人，一下子解放了劳动力，激发了民众的生产积极性，为周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也是在这年，古公亶父又娶了一个妻子，生下第三个儿子，初起名为“季”。这件事影响了后来的历史进程，《诗经》记曰：“古公亶父，来朝走马，率西水浒，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来胥宇。”

泰伯仲雍走他乡

之后，历史的车轮仍在按部就班地向前滚动，在古公亶父的治理下，周日益强盛。而仲雍的足智多谋也得到父亲赏识，将其封于先祖后稷劳作过的地方——夏墟。武乙八年（前1140年），连最小的儿子季也结婚了，娶的是已有千年历史的商代大姓任氏部落酋长之女，也就是太任。很快，太任生下一个男孩，古公亶父为其取名“昌”，寓意周族昌

让国同心话伯仲

一个兄弟相让的故事

□ 赵 威

盛。“我世当有兴者，其在昌乎？”由此，古公亶父开始考虑王位继承的问题。根据当时的制度，王位传承实行嫡长子继承制。要想把王位传给昌，必须先传给季，而季不是嫡子，是到周原后娶的姜氏所生，而泰伯才是合法继承人。

恰在这时，父子产生了分歧。古公亶父认为商朝不行王道，日趋衰落，周可以趁机脱离商朝的统治，寻机取而代之。泰伯不同意父亲的看法，认为灭商的时机尚未成熟，双方的力量对比尚未发生实质变化，还需静待时日。而次子仲雍，因封地靠近商，对商朝的实力更了解，同意泰伯的看法。三子季的观点则同父亲保持一致。这样，就更加坚定了古公亶父传位给季的想法，并特意为季改名为“季历（歷）”，古代“歷”有跨越的意思，含有开疆拓土的寓意。

泰伯、仲雍领会了父亲的意思，《吴越春秋·吴太伯传》载：“太伯、仲雍望风知指，曰：‘历者，适也。’知古公欲以国及昌。”兄弟二人为了成全父亲，又不引发内乱，经过深谋远虑，决定远走他乡，避位以让国。他们为此找了个由头——到衡山采药为父治病，他们带上一队人马，从周原出发，历尽千辛万苦，沿渭水南下，后顺江而行，来到太湖之畔的吴地。一开始，难免和当地部落发生冲突，他们讲求以和为贵，为了融入当地，仲雍与兄人乡随俗，断发文身，并将自己的先进农耕经验传授给当地人。很快，他们在这片沼泽地上，建立了自己的国家——句吴，当地人民拥戴泰伯为句吴之主。泰伯身后无子，仲雍继位。他们开创的句吴文化成为吴地文化的源头。

开创吴地成至德

仲雍与长兄泰伯把周原地区先进的农耕文明的种子，播撒到了荆蛮之地，把周的政治制度复制到这一地区，建立起了句吴国，使得当地民众从渔猎生活直接过渡到农耕生活，开创了吴国此后600余年的基业，并伐楚攻晋，北上中原争霸。这种开拓精神是中华民族的优势基因，而谦逊的避让，也避免了兄弟相煎、煮豆燃其的流血冲突。更为可贵的是，与许由逃至箕山以水洗耳、卜随投颍水自戕、伯夷叔齐饿死首阳山不同，泰伯、仲雍的让国，不是消极地弃世，而是体恤父意，成全兄弟，有所作为之让。尤其是仲雍，他以谦逊揖让之礼，摆正了自己与父亲、与兄长、与侄辈之间的关系，不私不争，得以善始善终。而且，仲雍在吴地的开拓思路，有别于泰伯，泰伯以移人为主，仲雍则是以融入为先导，以和为贵，从而形成了多元而又包容的吴文化。

因此，孔子特别推崇他们，将其归为“至德”，这在儒家的处世哲学里是最高境界。而这种“让”的意境，包含了仁义礼智信、忠孝慈爱诸诸多方面，也正是儒家学说的现实来源。商纣王十三年（前1063年），仲雍去世，因其让国之前的采邑在虞地（今山西平陆西南一带），后人又称其为“虞仲”，安葬他的常熟乌目山更名为“虞山”。

而今，太湖有名橘曰“洞庭红”，正值秋末初冬上市。时节这样好，正应嗅着那一丝丝香甜，访一访虞山。临去，想起李太白的诗：“泰伯让天下，仲雍扬波涛。清风荡万古，迹与星辰高！”想必这也就是泰伯和仲雍对后人的巨大感召力吧。

有所思